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5)

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9日、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4月27日、2021年7月27日及2021年10月27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誠如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載列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以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股份恢復買賣之最新發展資料如下:

1.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開發(包括項目管理服務);(ii)金融服務;及(iii)銷售口罩及相關產品。

物業開發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当**)所披露,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分部應佔收入約為22,076,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乃來自為物業項目提供全面管理服務,並無確認物業銷售收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預售中捷項目第二期第一個建築群中約49%住宅物業,根據會計政策,於物業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將會確認為收入。

自2021年1月以來,本集團取得多個短期項目的新合約,並將繼續努力尋找新合約(包括長期及短期)以擴大經營範圍,從而提高收入及經營溢利。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處理的物業管理項目數目:

	已完成	進行中
長期(六個月以上)物業管理項目	_	2
短期(六個月以下)物業管理項目	19	

金融服務

該分部涵蓋多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諮詢服務、放貸及財富管理。 誠如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分部應佔 收入約698,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480,000港元)。

為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21年就共同經紀人業務與一家國際保險經紀公司訂立合約。

銷售口罩及相關產品

誠如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此分部之收入約為1,528,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272,000港元)。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新合約以提高此分部收入及盈利能力。

2. 復牌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載列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如下:

● 證明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

為達成復牌指引,本集團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致力改善業務營運及物色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收入來源。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1年1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股份復牌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城

香港,2022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茉女士;(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楊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 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 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 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 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cassets.com內刊發。